

珠海市斗门区交通运输局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斗交许（2026）31号

受理编号：202602110002

珠海市斗门区勇鑫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2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申请，根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、八条规定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：准予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。

请于2026年8月10日前办理车辆营运相关手续。如未在上述时间内办理，本机关将撤销本经营许可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颁发、送达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珠海市斗门区交通运输局

2026年2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交运管机构，一份本机关归档